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湯凱昱

電 話：04-3706135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0346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縣市菸檳需求調查表、02-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畫範本、03-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績優獎勵實施計畫、04-菸檳危害防制教育-網紅就是你計畫(0003462A00\_ATTCH1.docx、0003462A00\_ATTCH2.docx、0003462A00\_ATTCH3.docx、0003462A00\_ATTCH4.docx)

主旨：為執行本署「106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請貴縣（市）政府教育處（局）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6至107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辦理。

二、貴府（局）填報「縣市菸、檳防制議題調查表（附件1）」請配合辦理內容如下：

（一）請指派貴縣（市）一所學校，任「菸檳、危害防制」議題中心學校，辦理「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畫」。

（二）近3年績優學校1至3所。

（三）所轄內有菸、檳教育及管理待改進須輔導之學校1至3所。

（四）該調查表請以電子檔方式回復，並於107年1月30日截止

教育局 1070116



\*10730356000\*



收件。

- 三、請轉知中心學校(或推薦學校)辦理「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畫」，經費預算共2萬5000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項下支應，計畫書參考範本及核銷請款注意事項如(附件2)。請受辦理學校將該校實施計畫以電子檔方式回復，並於107年3月1日截止收件。
- 四、為鼓勵辦理前項「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畫」具優良成果學校予以實質獎勵，請轉知中心學校(或推薦學校)學校踴躍報名參加「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績優學校獎勵實施計畫」(附件3)，收件截止日期107年6月1日。
- 五、為藉由活潑的短片推廣「菸、檳危害理念，拒菸、拒檳態度融入行為」至校園，辦理「菸、檳危害防制教育網紅就是你短片競賽計畫」(附件4)請鼓勵所屬各級學校踴躍報名參加，收件截止日期107年5月1日。
- 六、聯絡人：陽明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兼任助理張小姐(02) 2826-7000分機5065或分機7362，電子信箱nosmoking.edu@gmail.com，地址：11221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護理學院604室。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國立陽明大學

2018-01-15  
16:43:10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